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下列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費用。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欄填上「✓」號，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倘交回表格經正式簽署惟並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首席聯名股東乃根據聯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